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TNX-2023-001

项目名称：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

采 购 人：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NX-2023-001

项目名称：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建筑垃圾处理单价：29.5 元/吨

最高限价（如有）：建筑垃圾处理单价：29.5 元/吨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9.5 元/吨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元）	29.5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节能、环保（具体优惠政策细则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2）营业执照[三（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评审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

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 2 月 14 日至2023年 2 月 2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与治平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金玉广场A座4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 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与治平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金玉广场A座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于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 月 21日18：00时截止，请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邮箱（805715226@qq.com）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开标现场将拒收投标文件。

2.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地　　址：贺兰县

联系人：黄宁华

联系方式：13709593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B 座 25 层

联系人：尹工

联系方式：17309507975

代理机构：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人：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地 址： 贺兰县 联系人：黄宁华 联系方式：13709593459
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B 座 25 层 业务联系人：尹工 电话：17309507975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三（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评审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评审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保证金进账单；（进账单加盖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须加盖单位公章放置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证明文件不符合

	要求或不清晰无法识别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建筑垃圾处理单价：29.5元/吨； 最高限价：建筑垃圾处理单价：29.5元/吨。
10	保证金：<u>**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u>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 转账形式： ①账户名称：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200067672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分公司基本账户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汇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对逾期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或从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为确保在上述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在汇款时需充分考虑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 供应商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即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全称必须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保函并须做出相应说明）。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1.自2022年9月1日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免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此类供应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放置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政策。对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缴纳相应数值的保证金，未缴纳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退还保证金时一律按照投标单位打款账户进行退回。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与治平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金玉广场A座4楼）
14	磋商时间：2023年2月 27日10 时 00分 磋商地点：宁夏易能智招交易中心（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与治平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金玉广场A座4楼）
15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时开始审查至资格审查结束。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经综合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五个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壹拾贰万元整（本项目共两家成交供应商，每家成交供应商各陆万元整。）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下发的清单为准： 1、根据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携带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未提供或证书失效则不享受此政策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核心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2、根据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携带产品认证证

	书原件，未提供或证书失效则不享受此政策。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核心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核心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中小企业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

	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2	1.协商小组组成成员 5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 2.服务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磋商为两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现场提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成交供应商为两家：**综合排名第一名和第二名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一正四副；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或“密封条”。密封套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一正四副；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或“密封条”。密封套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或“密封条”。密封套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目录

第 1 章 方案编制的目的和依据

第 2 章 项目概况

第 3 章 可行性分析

第 4 章 项目运作模式

第 5 章 项目交易结构

第 6 章 特许经营协议（草案）

第 7 章 风险分配体系

第 8 章 项目监管与考核

第 9 章 政府承诺与保障

第 10 章 采购方式的选择

第 11 章 提示与建议

实施方案主要指标表

项目名称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	特许经营项目	所属领域	公共服务类项目
实施机构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运作模式	建设-拥有-运营（BOO）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自项目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特许经营范围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		
资金来源	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投融资，在贺兰县兴建一座建筑垃圾年消纳量不低于 60 万吨的固废处理企业。		
拟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核心指标	➢ 建筑垃圾处理单价：不高于 32.8 元/吨；根据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现有备案建筑垃圾企业指标测算，处理价格在 29.5 元/吨左右，最终以《特许经营协议》明确价格为准。		

第 1 章 方案编制的目的和依据

略

第 2 章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

2.2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授权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对中标社会资本运营本项目进行监管、组织考核及中期评估等工作。

2.3 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国家规划的重要内容。国家已颁布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循环经济促进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法规政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与产业结构。出台了《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相关政策督导建筑垃圾资源利用。

近年来，建筑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建筑垃圾也随之增多。每年拆除的废旧混凝土、新建建筑生产的废弃混凝土、预制构件厂排放的废旧混凝土的数量巨大。

目前贺兰县仅有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且目前几近饱和，资源化利用主要依靠施工工地间调剂和用于城市道路建设垫基等方式。建筑垃圾堆放在消纳场，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还会带来一系列的环境问题；简单的资源化利用受制于工程的建设规划和周期，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利用很难达成协调。无论是出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或是模范城市建设考虑，都应该加大建筑垃圾源化的推进力度，走出建筑垃圾资源化之路。

结合贺兰县的发展规划，为有效进行垃圾消纳，迫切需要提高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本项目具有其必要性。

2.4 项目规模与内容

2.4.1项目规模

该项目年总消纳垃圾不低于60万吨。

建设期不长于6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在实际投资建设中，如最终投资减少，则政府方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建筑垃圾处理单价；如超出投资，则由社会资本方自行负责。

2.4.2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及附属设施等。产品应为砌

块、板材、碎石等再生建筑材料。

项目建设方案，由中标社会资本负责设计与实施，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强制性标准，并应经过充分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投资合理性、产品产能与市场及原料的适配性、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可行性等。

2.5 主要产出说明

本项目通过授予社会资本该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并提供建筑垃圾处理与循环利用服务。

2.5.1公共服务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贺兰县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公共服务标准为确保提供安全、合格的产品和优质、持续、及时、高效、公平的服务。本项目年总消纳建筑垃圾量不低于60万吨。

2.5.2运营维护服务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对贺兰县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所涉及的设施等提供运营、管理、维修、养护等。

日常运营维护标准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出台的运营养护相关标准、规定等，且用户满意度应在95%以上。

项目运营期内运营维护的内容如发生变更，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另行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2.6 项目效益

1、生态环境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对建筑材料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将建筑垃圾变废为宝。无论是出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模范城市建设角度，还是从建筑材料产业链的角度考虑，都有加大、加快对于建筑垃圾资源化投入的必要性，率先走出贺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之路，推动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助力贺兰县无废治理工作和城市提升工程，促进生态坏境的良性循环,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社会效益

贺兰县建筑半成品、成品资源短缺,建筑原材料市场有一定缺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不仅满足建筑原材料市场需求，还对贺兰县发展多元化经济起到一定促进作用。随着贺兰县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在国家耕地保护和环保大势下,建设用地指标越来越紧张。许多建筑拆了重建，或者过于陈旧需要拆除，若建筑垃圾不经专业处理，将会形成恶性循环。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固废垃圾循环利用创新驱动为产业发展动力，加速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社会效益显著。

第 3 章 可行性分析

结论：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运作是必要和可行的。

分析过程略

第 4 章 项目运作模式

4.1 项目实施原则

1、依法合规

2、重诺履约

3、维护公共利益

4、公平效率

5、因地制宜

6、兼顾灵活

4.2 项目运作模式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5 号令）第五条规定了多种特许经营合作模式。同时参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等文件明确的特许经营模式。本项目为公共服务领域的建筑垃圾处理与固废循环利用项目，从引进社会资本、缓解政府资金压力的角度来看，适宜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对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后，拟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的模式实施本项目。

通过采购程序选择社会资本，由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政府授予其特许经营权，同时实施各项监管与考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运营期限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项目再生产品销售收入和建筑垃圾处理收

费收入）来实现合理回报。

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4.3 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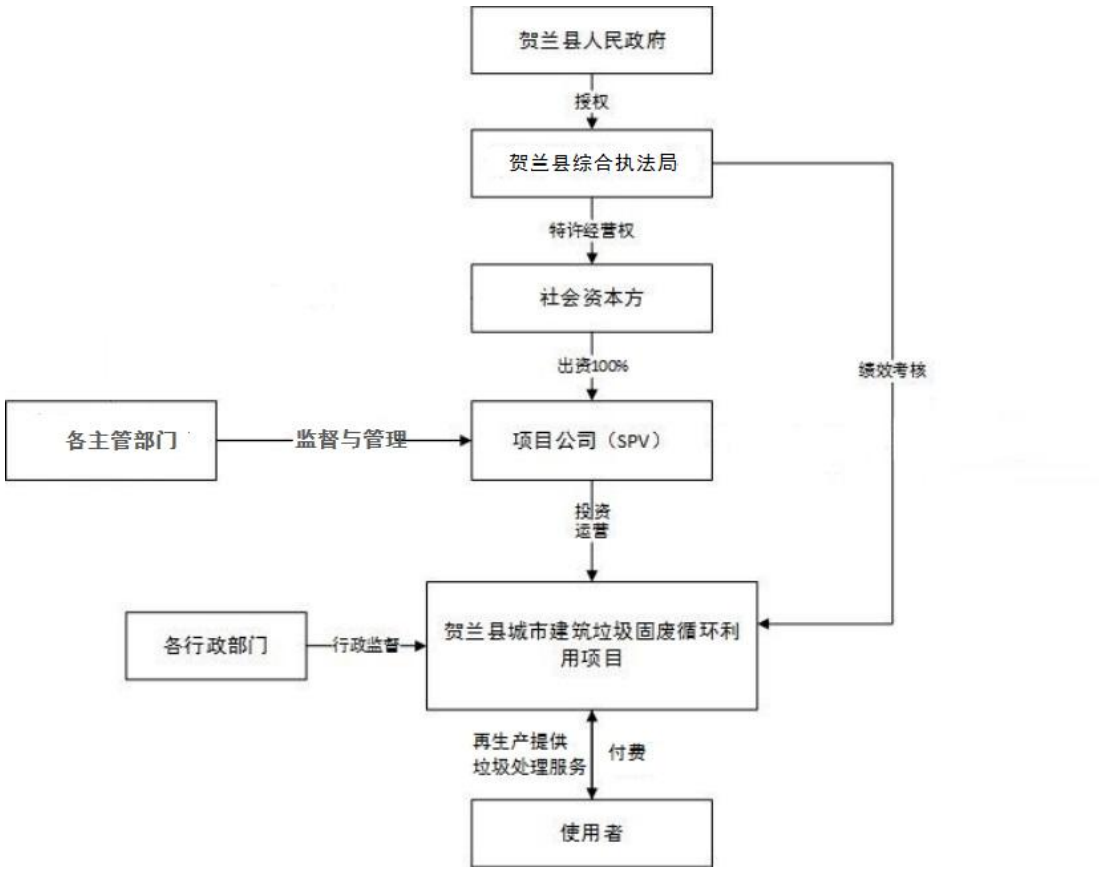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运作流程图

本项目具体运作流程及要点有：

1、贺兰县人民政府授权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统筹项目准备、采购、实施工作，监督、协调并负责项目相关监管工作。

2、实施机构依照法定程序选定优秀的社会资本，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若成立项目公司，则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三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协议》、或由实施机构与项目

公司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由中标社会资本（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自行完成特许经营所需资产与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相关准备等，获得特许经营期内的经营权及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

4、中标社会资本（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相关工作，提供建筑垃圾处理与循环利用服务，同时接受政府方考核与监管。

5、项目再生产品由中标社会资本（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自行负责生产与销售。

6、在特许经营期内，授予中标社会资本（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项目公司面向服务对象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理单价，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

7、项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与设施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4.4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合作年限的设定主要参照以下考量因素：

1、项目所需要服务的供给期间；

2、同类项目的投入与回收期；

3、固废处理单价的社会接受程度；

4、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

市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项目合作期限的规定。

4.5 特许经营权授予

4.5.1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的特许经营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

本项目采用BOO运作方式。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即获得项目经营及收益的权利，未经项目实施机构的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处分。

4.5.2实施程序

实施机构在与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授予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贺兰县建筑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特许经营权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

由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自行投资建设或成就特许经营所需相关资产与设施设备等条件，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的准备。

特许经营期满，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

4.5.3现有存量建筑垃圾的处理

本方案所述特许经营期开始前现状已产生的存量建筑垃圾处理，贺兰县人民政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消纳问题。

4.6 项目公司

是否设立项目公司并非特许经营项目是否成立的必要条件。本

方案按照中标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编制，若中标社会资本在贺兰具有符合条件的运营企业，可向政府方提出不单独设立项目公司的申请。

若经政府方批准可不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则本方案中涉及到的项目公司权利义务表述中，项目公司的定义等同于中标社会资本，且社会资本需要针对本项目保持独立核算原则，单独建立完整的运营管理台账，并随时接受政府方的监督，定期接受绩效考核与评估等。

第 5 章 项目交易结构

5.1 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投资结构由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构成。本项目的整体交易结构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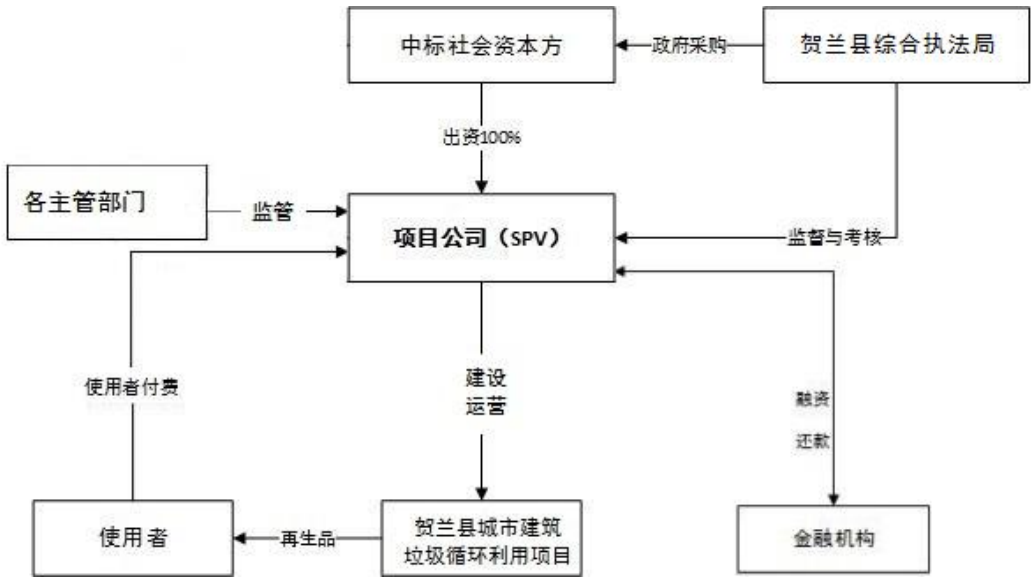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交易结构图

5.2 项目交易安排

5.2.1项目资本金

1、项目资本金数额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文）：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 25%调整为 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 30%调整为 25%，铁路、公路项目由 25%调整为 20%；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维持 20%不变，其他项目由 30%调整为 25%；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钢铁、电解铝项目维持 40%不变，水泥项目维持 35%不变，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多晶

硅项目维持30%不变；其他工业项目：玉米深加工项目由30%调整为20%，化肥（钾肥除外）项目维持25%不变；电力等其他项目维持20%不变。

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现阶段金融机构对存量项目资本金的一般要求,建议本项目按照实际总投资的20%作为项目资本金。

2、资本金筹措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本金须按要求实缴投入，且缴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由社会资本全额以自有资金出资，应按照项目实施机构批准的资金计划和金融机构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

5.2.2融资安排

1、融资责任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筹措由项目公司负责，即项目实际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融资资金应按照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的时点及时足额到位。若融资不足或融资不能的，中标社会资本应保证以自有资金、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能够获得足额融资，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政府方不为本项目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融资方式

融资可分为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常见的股权融资方式有基金、信托、IPO等；常见债权融资方式有银行贷款、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

务融资工作、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资管计划、保险投资债权等。

社会资本方可以采用项目融资方式，以其依法享有的本项目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质押担保（需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质押登记）。社会资本方可通过银行贷款等为项目提供资金，并积极开展项目再融资工作，以降低财务成本和期限错配的问题；社会资本方也可通过向国家政策性银行申请长期贷款或引入保险投资债券等方式，积极争取长期、低息融资。社会资本方可根据自身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积极通过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等开展项目再融资工作，以降低财务成本。

5.2.3补助、补贴与奖励资金

政府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积极向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如在运营期内申请的项目补助、补贴或奖励资金到位，政府方有权决定其用途，将据实核算，项目公司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5.3 项目回报及调价机制

5.3.1项目回报方式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第 25 号令）中：第十九条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项目公司可面向服务对象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面向市场生产与销售再生产品，其收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与合理回报。因此，本项目回报方式采用**“使用者付费”**。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和再生产品销售由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产自销、自负盈亏。

5.3.2定价机制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中标社会资本拥有政府方授予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项目公司面向服务对象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理单价，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

5.3.3调价机制

由于本项目的价格体系市场化程度较高，中标社会资本可以通过市场调节机制实现项目的收益水平，因此，建筑垃圾处理单价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不因运营成本的变动而做调整。

本项目应依据《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执行，政府方价格主管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连续3个运营年度的运营数据等定期对建筑垃圾处理单价进行监督审核，并结合中期评估结果提出调整修改意见，经贺兰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作为后续执行价格。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应按照此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事宜。

第 6 章 特许经营协议（草案）

另册提供

第 7 章 风险分配体系

7.1 风险分配的目的及原则

风险是指在某一特定环境下，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在特许经营中，风险是指某一事件给项目目标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即某一事件导致项目失败的可能性。由于特许经营的特殊性和不同利益主体的合作关系，使得这类项目具有比一般工程项目更复杂的风险因素。进行风险分配，旨在影响和提升各参与方对风险事件发生的条件、风险事件的特征以及风险事件的分析与风险后果认识程度，从而规划风险管理方案和管理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按照风险事件与特许经营风险可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这三个层面是基于项目系统边界对风险进行划分。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相关特性列出本项目的风险因素。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总体来说：

（1）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风险由处于最有利控制项目建设运营过程的社会资本方承担。

（2）本级政策调整等风险由更有控制力的政府承担。

（3）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共担。

7.2 风险识别

风险因素的识别是风险管理工作的起点和基础，目的是通过一

定的方法和手段尽可能地找出潜在显著影响项目成功的风险因素，从而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风险的识别有很多成熟的方法。常用的方法可以分为两大类：分析方法和专家调查方法。本项目风险分配采用分析方法，在项目特许经营期中将各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主要风险进行分析、归类。

7.3 项目风险分配方案

7.3.1项目的宏观风险

本项目宏观层风险主要包括一些由外生变量引起的风险事件，其关注的是政治、法律、市场及不可抗力层面的状态变化。这些外部风险并非由项目自身因素引起的，而是由一些在项目系统边界以外的因素引起的风险事件。这些风险事件的结果却会穿过项目系统边界影响到项目本身和项目的产出，如政治和法律条件、经济条件、社会条件以及气候条件等等。宏观层风险主要分为政治、法律、市场、不可抗力四大类。

1、政治环境

政治风险主要指国家政治环境和地方政府的宏观政策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良好的政治环境对项目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投资的机会成本对项目未来价值以及经济政治条件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其敏感，这将影响到投资者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并且严重影响总体投资水平。具体的风险因素包括：

（1）资产国有化/征用/没收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强制社会资本退出或强行没收项目所属资产或权益，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在实际操作中，该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分担建议：本项目被国有化征用的概率非常小，但一旦发生此类风险，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私人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政府方应当弥补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损失，原则上政府不承担项目预期未发生的收入损失赔付责任，具体风险承担方式，待风险发生时，由双方根据当时政策协商处理。

（2）地方政策变化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贺兰县政府无法定事由进行的行业政策调整、部门利益调整等原因，为了协调公共利益与社会资本利益冲突，政府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做出相应的政府行为，直接或间接对特许经营中社会资本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此项风险可通过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要求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作出相应声明，进行一定程度的规避。但若发生此类风险事件，应由政府方承担全部责任。

（3）政治/公众反对

风险描述：该项是指由于外部环境（如技术更新）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持续进行可能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政治或公众反对项目建设运营所造成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由于该项风险不属于政府可控范围，同时也无法归责于社会资本，该项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2、监管环境

主要是指由于监管体系不完善，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合同协议有效性、运营维护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对项目的运营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导致项目失败或被迫中断的风险。

风险描述：监管体系不完善时当前推进特许经营不得不面临的现实情况，这要求项目各方参与者对项目的长期性、复杂性、法律

适用性作出充分评估，避免法律和监管框架暂时疏漏，为项目实施过程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风险分担建议：特许经营准备、论证、采购签约等程序由政府方主导下完成，对本级政府可控的监管体系不完善，此类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3、市场环境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描述：此项风险是指由于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人口变化、需求变化等外部宏观因素使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而产生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社会资本方应在投标时对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判断，且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与政府方达成共识，由此该项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4、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常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预见，并且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项。

（1）自然不可抗力

风险描述：自然不可抗力通常包括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状况所引发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双方共同承担。

（2）金融市场低效率风险

风险描述：此项风险是指由于地区金融市场不成熟、市场运作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影响到融资渠道可及性与融资能否按时完成，导致项目融资失败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3）通货膨胀风险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引起货币贬值而导致物价波动，对项目成本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风险分担建议：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4）利率/汇率变动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波动对项目融资成本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我国中长期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一段时间加息，将会增加项目的融资成本，触发利率变动风险。若项目未来使用外资借款，项目融资成本还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风险分担建议：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5）社会不可抗力

风险描述：社会不可抗力通常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以及项目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等社会实践所引发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双方需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应对措施，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通常包括免于履行、免除违约责任、费用补偿、解除合同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该项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

7.3.2项目的中观风险

与宏观层风险相对应，中观层风险主要包括一些内生变量引起

的风险事件，这些风险事件以及它们的后果都发生和作用于项目的系统边界内，这些风险反映了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应按照项目的时间阶段从融资、建设、运营三个阶段识别中观层风险因素。

1、融资风险

（1）未完成融资风险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项目融资结构不合理、逾期未能完成融资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项目融资是社会资本方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此项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将融资交割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只有在社会资本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后，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才会全部生效，社会资本方应交付所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已完成融资交割，保证项目融资的可及性。

（2）资金链断裂风险

风险描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运营期较长，若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资金链断裂的情况而延长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导致项目经济效益降低等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项目融资是社会资本方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此项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建设与准备风险

本项目建设与准备阶段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设计偏差、成本超支、工程或设施设备质量不合格等风险，上述风险主要源于以下三点：一是由于技术落后或设计时错误、遗漏，造成技术方案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当等；二是建设过程中材料引发的风险，包括原材

料、成品、半成品的供货不足或拖延、数量差错、质量规格有问题、特殊材料和新材料的使用有问题，材料的损耗和浪费；三是设备引发的风险，包括设备供应不足、设备选型不配套、设备故障或安装失误等。这些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属于可控风险。

（1）建设与准备成本超支

风险描述：由于管理不善或原材料、人力、设备等资源价格上涨，导致项目面临成本超支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此类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社会资本方可以通过与承包商、供应商签订协议条款等方式，将社会资本方不能控制的风险转移为自己能控制的风险。

（2）质量不合格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工程或设备质量不达标，以及由此带来的返工、维修以及赔偿等风险。质量风险主要靠社会资本方加强管理。

风险分担建议：项目建设或成就运营条件是社会资本方在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的义务，此类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根据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工艺及流程进行施工，满足项目需求。

（3）安全与环保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场所危险源、施工场所及周围地段危险源、意外危害发生后，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重大物质损失，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可能造成的损失。

风险分担建议：此项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应

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3、运营阶段

主要来源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运营费用高于预期，或者运营效率或质量低于预期或规定的水平。

（1）延迟开始运营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项目无法按照约定开始运营的风险。无法如期开始运营势必会影响项目的运营期长度，进而降低项目的投资收益水平。

风险分担建议：该项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因政府方或非社会资本方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政府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尽早达成开始运营条件。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合作期间暂停，暂停期间的损失由政府方另行核算支付或双方另行协商。因社会资本或社会资本方自身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政府方有权要求其缩短特许经营期限；延期开始运营情节特别严重的，实施机构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项目。

（2）运营维护成本上升

风险描述：本项目年度运营成本提高

风险分担建议：在运营期，年度运营成本的升高影响社会资本方的收益水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成本上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3）收益低于预期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项目运营期内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科技水平提升、市场经

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外部环境因素，以及社会资本方自身经营不善等内部原因所导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事件，该项风险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

（4）处理量不足风险

风险描述：该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应积极运作，在风险应对时应充分调动控制风险的积极性。

风险分担建议：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5）再生品收入风险

风险描述：再生品的生产和销售由社会资本方提供。

风险分担建议：此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6）生产事故风险

风险描述：由于社会资本方管理不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即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风险分担建议：此类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7.3.3项目的微观风险

微观层风险包括在项目采购的全过程中，因股东/参与方的关系引起的风险事件。由于特许经营的参与各方存在不同的利益驱动，通过一个固定的合同来约束和激励各方行为，出于当事人的有限理性和契约的不完备性，必然会存在由于双方关系协调不力对项目产出造成影响的风险事件。这类风险虽然也属于内生风险，但是其不同于中观层风险，因为它是与项目合作方相关的风险，而不是与项目自身相关的风险。可以从合作方、合作关系和第三方三个方面来

识别风险因素。

1、政府方方面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此种风险可能源于客观上政府方履约能力下降，也可能由于政府方人员发生变动影响政府方的持续履约意愿。上述风险仍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分担建议：此项风险可通过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要求政府方作出相应声明和保证，进行一定程度的规避。若发生此类风险事件，应由政府方承担全部责任。

风险应对措施：在社会资本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下，若政府方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项目运行不畅或无法运行，则社会资本方有权向政府方发出催告，如政府方在收到社会资本方催告通知出具后一定时间仍未能纠正的，则县政府有义务督促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或其他相关单位尽快履行相应义务。

2、社会资本方面

（1）社会资本违约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社会资本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此类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社会资本提前退出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锁定期内或未经政府方审核同意，将社会资本方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抽逃出资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此类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风险应对措施：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社会资本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政府方有权因该违约而

提前终止项目合同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追究社会资本方的违约责任。

（3）社会资本组织不当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社会资本方不具备响应文件中所表明的综合运作能力，不能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运营商等其他参与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合同义务，或由于资源、能力、人员等方面的局限性，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源，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此类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4）社会资本破产/解散

风险描述：该项风险是指由于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社会资本方发生破产或解散，或某一联合体成员发生破产或解散，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风险分担建议：此类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3、合作关系

（1）责任风险分配不当

风险描述：若项目风险责任分配不当，不但无法充分调动双方控制风险的积极性，还会在风险发生后，谈判成本也大大提高。特许经营是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合作完成，由于二者性质地位的差异，控制权分配不当也会对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合作项目中的信息通畅和沟通交流也会影响到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因此也是潜在风险因素之一。

风险分担建议：本项目是经过公平谈判后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其中条款、权利分配、风险分担构架也是双方共同认可的，故此项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

（2）社会资本方经营管理不当

风险描述：社会资本方经营管理不当是指社会资本方由于管理疏漏、缺失所造成的矛盾冲突或公司破产等变故的发生。由于各社会资本方股东之间发生冲突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发生变动，如中途退出等，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风险分担建议：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3）第三方风险

风险描述：供应商等第三方违约或破产均会影响到项目的运营，可能会导致项目运营增加额外的交易成本。

风险分担建议：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综上所述得出本项目风险分担方案。详见表 7-1。

表 7-1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风险分配表

风险识别			初次风险分配		
层级	分类	风险因素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宏观风险	政治	资产国有化/征用/没收			▲
		地方政策变化	▲		
		政治/公众反对			▲
	监管	监管体系不完善	▲		
	市场	市场变化		▲	
	不可抗力	自然不可抗力			▲
		金融市场低效率		▲	
		通货膨胀率风险		▲	
		利率/汇率变动		▲	
		社会不可抗力			▲
中观风险	投融资	未完成融资风险		▲	
		资金链断裂风险		▲	
	建设	建设与准备成本超支		▲	
		质量不合格		▲	
		安全与环保		▲	
	运营	延迟开始运营			▲

风险识别			初次风险分配		
层级	分类	风险因素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运营维护成本正常上升		▲	
		收益低于预期		▲	
		处理量不达标		▲	
		再生品收入风险		▲	
		生产事故风险		▲	
微观风险	政府方	政府方违约	▲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违约		▲	
		社会资本提前退出		▲	
		社会资本组织不当		▲	
		社会资本破产/解散		▲	
	关系	双方责任风险分配不当			▲
		社会资本方管理不当		▲	
	第三方	第三方延误/违约		▲	

7.3.4再谈判机制

再谈判主要是指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由于原协议设计存在漏洞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等原因，协双方在覆盖范围、服务标准、利益分配、投融资责任等方面上产生分歧而进行的再次谈判。

1、触发再谈判的情形（再谈判的标的）

（1）协议不完备。

1）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融资、担保等协议。

2）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提前终止补偿条款，确定具体实施方式；

3）根据双方就协议提前终止所各自负有的过错，确定一方在对方因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融资、担保等协议被提前终止而受有损害时，该方的赔偿责任。

（2）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

由于特许经营历时较长，外部环境比如经济、政治、不可抗力等都可能发生始料不及的变化，因而造成协再谈判。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包括法律变更、民众反对、情事变更甚至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形。

（3）当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

1）没有以自有资本作为项目资本金；

2）由第三方替代社会资本方履行其在社会资本方的出资义务；

3）实施机构存在回购社会资本的投资本金或造成兜底本金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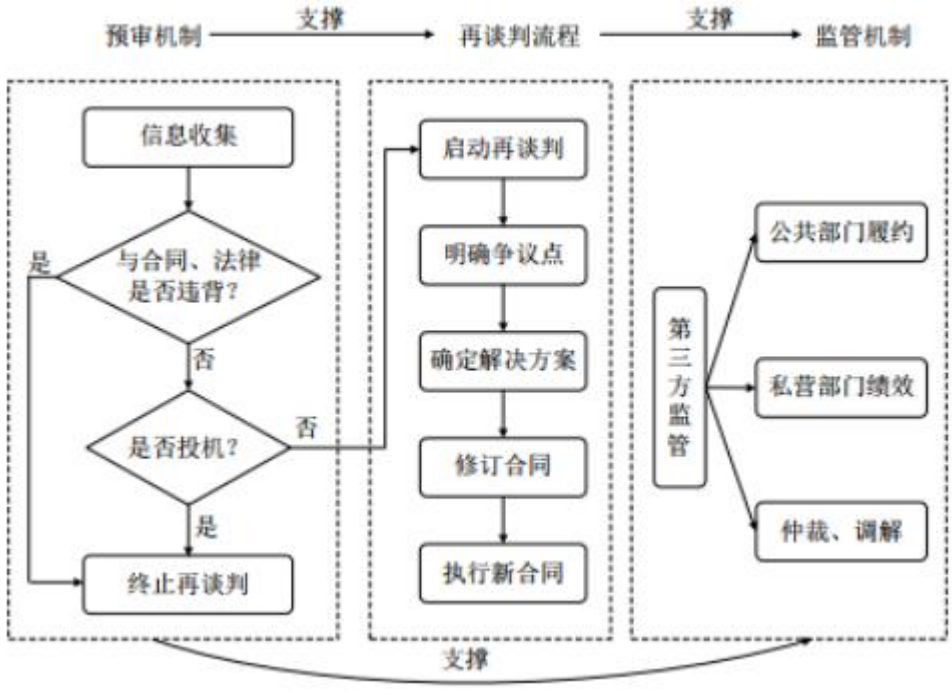
4）实施机构承诺固定收益的；

5）实施机构提供担保的。

2、再谈判内容

根据双方争议内容进行谈判。

3、特许经营再谈判规程（流程）



4、再谈判结果实施

通过再谈判确定解决方案之后，需要进一步修订特许经营协议，

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再谈判的成果与监管，并依据修订合同中约定的开始日期，执行新的合同。若本项目由于政策、监管等各方面原因造成社会资本方无法收回投资的情况下，经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可通过其他方式弥补合理投资回报。

7.4 风险应对措施

7.4.1政府承担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风险分配原则，由政府承担的项目风险源于政府所承担的工作，或者是政府自身的行为举措，社会资本方对上述风险的掌控能力弱。由政府承担相应风险并对风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给予社会资本方相应补偿，可以强化政府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和组织协调方面的明显优势，有效防范风险。

针对政府承担的项目风险，政府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建立科学完善的决策机制，提高政府决策能力。

2、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3、做好研究与分析工作，规避法律政策风险。

4、转变思想观念，强化履约意识，提高政府履约能力。

针对政府承担的项目风险，社会资本方可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1、前期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项目考察，全面分析项目的可行性。

2、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前，有权要求政府提供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和基础资料，并进行详细核对。

3、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维护公众利益，避免因违约而引发政府干预、国有化/征用/没收等风险。

4、建立完善的沟通协商机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引

发风险发生的事项，及时与政府进行沟通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妥善处理。

7.4.2社会资本承担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风险分配原则，由社会资本承担的风险主要发生在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阶段，且多为商业风险。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社会资本方依靠其管理能力和丰富经验，可以更为主动、更加有效的进行风险应对，而政府在这方面则显得经验不足。因此，上述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针对上述风险，特别是项目融资风险、服务质量风险等重要风险因素，社会资本方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融资计划和各项方案，上报实施机构获得审批后严格按照计划、方案执行。

2、采用成熟的技术方案与经验，避免因技术缺陷或经验不足而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

3、加强与政府方的沟通协调，特别是做好与第三方机构（金融机构、供应商等）的对接、协调，确保项目融资、建设与运营顺利进行。

4、加强成本控制与质量管理，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水平，确保服务质量，维持项目设施的良好性能。

5、通过购买保险，合理转移风险。

针对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政府可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

1、通过采购程序，择优选择具备丰富运营经验和较高管理水平的社会资本。

2、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3、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社会资本方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项目奖惩挂钩。

4、明确项目履约保障体系，可要求社会资本方提交运营保函。

5、强化政府监管能力，加强对社会资本方的履约监管，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职能。

7.4.3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风险分配原则，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的风险主要在责任主体划分上无法确立明确界限，或者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风险，任意一方都没有能力通过技术、经验、预先判断来进行规避，也无力承担该风险造成的损失。风险由任意一方承担，都将打击其对风险控制的积极性。因此，需要项目参与各方共同承担，并通过建立完善机制，共同应对风险，共同承担风险损失。针对双方共同承担的项目风险，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双方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针对项目程序风险，由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社会资本方积极配合，共同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计划尽早运行。

2、针对项目采购风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组织实施项目采购，杜绝违规舞弊行为，确保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3、推进项目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群众基础。

4、针对政策法规变更风险，双方可组建专业团队，研究分析政策及法规标准的趋势走向，事先就因政策及法规标准的变更所引起的风险责任进行约定。

5、针对项目合同风险，双方应就合同文件的核心条款进行沟通

确认，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对项目合同文件进行审查，避免因项目合同文件存在问题而引发纠纷或其他风险。

6、针对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突发事故等不可抗力风险，双方应共同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及时化解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突发风险，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7.5 风险管理

各风险管理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周密的、完整的风险控制方案，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减少风险发生造成的损失。

结合本项目风险预测情况制定项目风险防范系统性计划，各项风险管理主体通过采取内部控制措施来化解风险，通过购买保险等办法将无法回避的风险转移，最大限度降低对风险带来的直接损失。

第 8 章 项目监管与考核

8.1 项目监管

8.1.1监管目标

明确目标是确保监管活动成功实施的前提。从政府角度来讲，监管的最终目标是项目社会效益和公众利益得保证。而具体到特许经营项目的各个环节,各类监管主体应切实履行从前期准入到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8.1.2监管主体

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主体主要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机构、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根据政府部门的一般设置结构和本项目所涉及的审批监管部门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监管主体大致给分为以下五类。

1、实施机构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是经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与社会资本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以特许经营协议甲方的身份，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协调、管理。

项目公司应按监管要求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运营方案、实施计划、成本资料等。

2、行业主管部门

本项目属于市政公共服务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对本项目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3、职能监管部门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类具有审批职责的政府部

门，有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审批局、公安局、交通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各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服务状况等。

4、一般监管部门

与本项目关系紧密程度相对弱于职能监管的部门，如电力公司、项目所在镇政府等。

5、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对社会资本提供的公共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其服务向政府方提出意见或行政投诉。

6、其他利益相关者

与社会资本有业务联系的其他机构，如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

8.1.3监管框架

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应涵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具体监管内容如大致有四个方面。

1、履约监管

履约监管是基于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间的合同关系实现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厘清了签约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边界，对政府授权、项目的运营维护、合同终止等关键环节，以及政府监管、绩效考核、服务管理等重要事项均有约定。

本项目履约监管的重点内容在于项目资金监管、各项成本管理、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以及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政府方履行监管职能时候，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或中期评估。

2、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权力，对社会资本方和相关第三方进行监督、检查、奖惩、勒令整改等一系列行为的统称。在国内目前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内，行政监管仍然是特许经营项目前期最主要的监管方式。

就本项目而言，包括选定社会资本方在内，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和职能监管部门的批准，即政府部门在履行项目特许经营的准入等监管职责。

3、公众监督

在信息散播日益迅速、民众参与意识日益增长的今天，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越发重要。政府方应该允许与鼓励公众的适当参与，以间接促进项目公司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为确保公众监督的便捷性，一般可要求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开。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利益、国家秘密的），其他的信息可依据相关约定予以公开披露。

4、其他利益相关者

由于权益、风险的传导机制，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供应商等项目利益相关方依据各类合同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转和实际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和约束。

8.2 绩效考核

8.2.1绩效考核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对于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由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对象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

各项服务均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规定。项目公司应按照出台的相关运营维护的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参考以下绩效考核指标表制订绩效考核方案与细则，报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的依据。

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各个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

8.2.2绩效考核标准与计算

本项目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标准，实行打分制。根据项目公司绩效考核得分对应的标准予以处置。

本项目建设期考核由双方根据项目建设或运营条件达成的实际情况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考核暂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如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检查要求且整体不合格的运营服务，可要求项目公司限时整改后进行评分,评分合格后根据60-69分的档次确定绩效考核处置。绩效考核得分在要求整改后仍低于60分，则可执行强制解约的相关条款。

表8.1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处置办法参考表

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绩效考核处置结果
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90	不处置
80≤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90	按年度应收垃圾处理费的5%进行处罚，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
70≤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80	按年度应收垃圾处理费的10%进行处罚，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
60≤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70	按年度应收垃圾处理费的20%进行处罚，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
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60	强制解约

8.2.3绩效考核细则

运营维护的绩效考核以实际运营年度（当年运营日至次年运营日前一日）为考核周期，考核小组通过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绩效考核工作可以由实施机构组建考核小组开展，亦可委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在每个实际运营年度完成后三十（30）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考核小组自行选定，但应提前48小时通知社会资本方。

临时考核：临时考核并非必须发生，各考核周期内均可进行。如出现影响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时。考核小组可自行选定时间进行临时考核，但应提前24小时通知社会资本方。

现场检查时，项目公司应指派人员全程陪同并积极配合考核小组进行考核，为考核小组提供必要的资料或协助。

运营期绩效考核综合得分为该考核周期内定期考核得分和临时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即：

运营期绩效考核综合得分=∑当次考核周期内历次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

明细如下。

表8-3运营期绩效考核表

考核条款			考核内容和方法	分值	考核标准
分类	序号	考核项目			
运行管理（20分）	1	人员配备	查阅档案资料及人事编制资料，检查项目维护人员配备情况	4	1.配备有相应数量的维护人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维护人员熟知业务程度、运行操作规程齐全得1-2分。
	2	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和管理制度	运营操作手册和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各岗位责、权、利明确清晰情况	4	1.制度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得1-2分。 2.各岗位责、权、利明确清晰程度得1-2分。 3.未建立制度及维护手册，本项不得分
	3	资料齐全、良好、更新及时	查看档案、设备资料记录及保管情况	4	查看、档案和设备资料保管齐全、记录真实性、规范性得1-4分。
	4	员工必要的人身保护装备及定期培训	保护装备提供情况； 定期培训计划记录	4	1.根据是否提供保护装备，及提供情况得1-2分。 2.进行定期指导培训的得1-4分。
	5	厂容厂貌	查看室内室外相关设施	4	1.道路通畅、设施完好、车辆摆放有序、照明设施齐整、环境优美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干净整洁、办公室、操作室内无垃圾堆放，门窗玻璃无破碎、整洁，办公桌椅、工具摆放整齐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维修养护（30分）	1	设施设备维护	相关设施设备正常维护，无损坏，能保质保量完成运营养护工作	7	相关设施设备无明显破损、无破损及破损后是否及时维修等，考核范围内若存在毁坏、破损、未及时维修等情况，视情况进行扣分，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损坏除外。符合安全要求、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的得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生产线	生产线维护情况	5	生产线运行正常、安全有效，得满分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生产运营管理	持续生产情况	8	除因重大节假日、生产线检修、应政策要求、原料不足、其他非乙方原因并提前报经实施机构批准同意外，企业连续停产超过5天或3个月内累计停产超过15天，每多超出1天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条款			考核内容和方法	分值	考核标准
分类	序号	考核项目			
	3	安全生产	运行安全情况	10	1.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安全培训：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定期接受正规安全培训，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得5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发生过一般性安全事故的每有1次扣0.2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20分）	1	服务质量	垃圾处理服务质量	10	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一次不达要求的扣2分，无故停止服务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效率	服务效率	5	垃圾处理服务效率达不到要求，一次不达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收费管理	处理收费情况	5	面向服务对象收取的处理单价执行经确认的定价，发现一次不执行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5分）	1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合理，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10分）	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否明确具体、合理、可行、详细	5	应急预案、调控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得1-2分。 成立内部应急指挥部及工作分工情况得1-3分。
	2	应急管理与处置	应急处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事件发生时，落实情况得1-5分。未发生则不扣分。
公众满意度(15分)	1	用户评价	用户调查对项目评价满意程度	5	每季度对用户调查一次，平均满意度低于80分1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有效投诉数量	投诉处理记录	3	在项目运营期，每收到经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存在的投诉，1次扣0.5分，最高不超过3分（同性质的不重复认定）。若出现有效投诉处理，且超过2个星期仍未采取措施处理的，将进行扣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缺陷而出现的问题属于除外责任）。
	3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7	在运营年度内如果出现任意一次环保部门因项目环境保护不利而做出行政处罚，则该项得分为0分。

考核小组针对绩效考核范围内的运营内容发现不符合绩效考核的缺陷需要整改的，则可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

目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或修复缺陷。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整改或修复缺陷，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实施机构可采取相应措施。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项目公司连续三（3）年绩效考核得分在90-100分，其他年限内绩效考核得分在80-89分，则项目公司在满足本合同条款条件时享有特许经营期满运营优先权。

8.3 中期评估

项目实施机构一般每三到五年对项目进行一次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特许经营协议的适应性、合理性。根据协议约定适时调整，对于评估中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必要时修改特许经营协议。

考虑到本方案中具体建设方案或运营达成条件未经政府方审批，建议本项目每3个运营年度一次。中期评估由实施机构发起，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确认本特许协议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2）评估项目实施情况；

（3）评估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

（4）过去3个运营年度内执行的垃圾处理单价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调整；

（5）与特许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15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包括评估结果、修改特许经营协议的建议等内容的评估报告。实施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协议修改建议被

采纳，协议双方应在实施机构的主导下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修改，修改的协议条款在随后的特许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第 9 章 政府承诺与保障

1、特许经营权的保证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在正常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政府应保证其拥有特许经营权与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的有效性、完整性。

2、协助与协调

在本项目从有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需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时给予协助，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由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项目监督与管理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保持实行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日常监督与管理，遵循“源头控制有力、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厉”的原则，完善政府监管工作机制，实现全面的资源化利用，维护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 10 章 采购方式的选择

10.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社会资本，以便在多轮次磋商中选择最优的社会资本。

10.2 社会资本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0.3 竞价指标

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0.4 选择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程序执行。

第 11 章 提示与建议

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实施机构（甲方）：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特许经营人（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录

1. 定义 77

2. 解释 79

3. 合同附件及组成 80

4. 项目概况 55

5. 项目实施模式 81

6. 特许经营权 82

7. 双方声明与承诺 83

8. 履约担保 84

9.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85

10. 项目资产权益 87

11. 项目运营 88

12. 运营和维护 88

13. 监管 92

14. 垃圾处理计量和处理费 94

15. 开票和付款 95

16. 绩效考核 95

17. 风险分配 99

18. 再谈判机制 100

19. 优先权 101
20. 项目用地 101
21. 不可抗力 102
22. 保险 103
23.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 105
24. 提前终止 106
25. 补偿 109
26. 违约金 110
27. 违约赔偿原则 111
28. 协议的变更和转让 112
29. 争议的解决 113
30. 乙方的经营 115
31. 其它条款 116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　月　日在贺兰县签订：

（1）实施机构：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其负责人为：　　，地址为：　　，即本协议甲方；

（2）特许经营人：　　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其法定代表人为：　　，地址为：　　，即本协议乙方。

鉴于：

A.贺兰县人民政府授权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作为实施机构，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负责完成实施方案的委托编制、特许经营人采购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特许经营项目合作期内的管理等。

B.为落实108号会议纪要，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决定以建设-拥有-运营（BOO）实施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

C.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授权，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作为实施机构（采购人）于2023年　月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采购。经磋商，采购人确定　　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其负责本项目所涉工作。

D.根据前述采购结果，现由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作为甲方，　　公司作为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及条件订立本协议。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运营管理相关事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5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就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拥有(即BOO

方式)和特许经营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下列名词或术语具有以下意义：

1.1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指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实施机构、甲方。

1.2 特许经营人 指 公司，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或称投资人、乙方、社会资本。

1.3 项目 指经批准的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亦称作本项目。

1.4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1.5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厂房、混凝土制品车间、仓库、配电室、办公用房、职工宿舍、职工餐厅等;

(2)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6 项目运营 指依照本协议享有特许经营权之项目在投入使用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收益等经营活动。

1.7 特许经营权 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本项目资产及附属设施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1.8 特许经营期 指第 6.5 条规定的含义,亦称之为特许期。

1.9 运营开始日 指项目投入运营确认之日起的同一日,即进行运营的开始日。

1.10 运营期 指运营开始日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的期间。

1.11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日应为开始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日应为特许

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1.12	运营季度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的开始日应为开始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季度的结束日应为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1.13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4	履约担保	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乙方以保证金，或者通过金融机构的保函，或者保证的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担保，分为投融资担保、运营与维护担保。
1.15	终止日	是指根据本协议第 6.5 条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规定的终止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1.17	环境污染	指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1.18	公用设施	指由甲方为了项目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项目公用设施。
1.19	维护	包括修理和维护(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0	融资文件	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1)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2)与提供运营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1.21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1.22	违约	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1.23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1.24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5 政府部门 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机构；(b)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26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7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所需的许可、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文件，包括附件所列举的批准。

1.28 法律变更 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1)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任何法令、法律、条例、法规、通知、通告的实施、颁布、修改或废除；(2)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批准的发出、续延或修改实施、修改或废除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3)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4)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要求。

1.29 生效日 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1.30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解释

除因上下文另有需要外，本协议条款的释义应依以下通则处理：

2.1 本协议的章目、条款、标题、附件名称及附件中的标题只作为参考，不构成本协议一部分，亦不能用于解释本协议条款；

2.2 本协议中规定的最后期限如非工作日，该期限自动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2.3 本协议中规定为双方或者超过双方的责任，每一方都有责任独立履行或与其他责任方共同履行；

2.4 本协议内所用的“包括”或“含”均具有“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2.5 本协议内所用的“必须”、“须”、“应该”和“应”、皆与“必须”具有同等意义；

2.6 除本协议特别说明外，本协议中所提及之法律均指中国现有的法律规定；

2.7 所有本协议下表达的任何付款和金额均为人民币。

2.8 除非另有表明，否则本协议所提及之章、条、款、段或者附件皆指本协议有关的章、条、款、段或者附件；

3. 合同附件及组成

3.1 下列附件（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承继协议
附件 2 技术规范与要求
附件 3 授权书
附件 4 项目运营范围
附件 5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设施与服务
附件 6 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附件 7 运营方案
附件 8 所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
附件 9 需预先批准的合同清单
附件 10 保险
附件 11 终止补偿金额
附件 12 乙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 13 乙方履约承诺书

3.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附件可在主合同签订后补签，补签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2.1 本协议及其附件

3.2.2　成交通知书

3.2.3　招标文件

3.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3.2.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4.2　服务范围：贺兰县。

4.3　项目服务内容

贺兰县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服务。

4.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及附属设施等。产品应为砌块、板材、碎石等再生建筑材料。

项目建设方案，由乙方负责设计与实施，须经甲方或贺兰县人民政府同意，且须符合国家、地方的强制性标准，并应经过充分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投资合理性、产品产能与市场及原料的适配性、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可行性等。

4.5　项目规模

4.5.1 项目规模

该项目年总消纳垃圾不低于 60 万吨。

在实际投资建设中，如最终投资减少，则政府方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建筑垃圾处理单价；如超出投资，超出部分的成本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5.2 建设周期

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5.　项目实施模式

5.1　依据《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本项目采

取建设-拥有-运营（BOO）投资模式进行，由乙方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维护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获取经营收益，特许期结束后项目资产归属乙方。

5.2 乙方作为项目中标人和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自行承担项目运维所需全部投资和相应风险，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运营项目并承担费用享受经营收益。

5.3 乙方于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单独建立管理和财务等台账，以便于政府方进行项目监管。

6. 特许经营权

6.1 特许经营权

甲方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期内相关权利以完成本项目，即：

6.1.1 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提供授权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理、循环利用并对再生产进行自产自销；

6.1.2 在特许期终止时，本项目资产归属于乙方；

6.1.3 除需要甲方协助办理批准或书面同意的手续外，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6.2 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取得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自行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以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6.3 除非依据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6.4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项目任何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6.5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第 24 条而终止，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7. 双方声明与承诺

7.1 甲方声明与承诺

7.1.1 已获贺兰县人民政府管理本项目之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7.1.2 本协议签订后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7.1.3 本协议签订时，不存在甲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对本项目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也不存在针对本项目的任何未决的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7.1.4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地向贺兰县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和优惠政策授予乙方(国家和相关部门明确授予甲方的奖励的除外)；并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的优惠待遇或优惠政策；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将积极申请取得或协助乙方取得；对乙方为本协议或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协议，甲方不应无理拒绝，并依法及时批准；

7.1.5 本项目建成后，乙方应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特许经营收费备案相关手续。

7.1.6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本协议及附件中的特许经营人按照中标建筑垃圾处理单价，面向用户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理费。

7.1.7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7.2 乙方声明与承诺

7.2.1 乙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本协议第 5.3 条对项目单独建立管理及财务台账，并按照规定做好资本金缴存工作，并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届时在项目中的资本金数额始终满足项目对资本金的比例和金额要求；

7.2.2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

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并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7.2.3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7.2.4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7.2.5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视为乙方违约。

8. 履约担保

8.1 乙方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包括投标担保、运营和维护期的运营担保。

8.2 乙方提供之各个阶段的履约担保可以按照以下三种形式之一提供：

8.2.1 以甲方可接受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8.2.2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保证金；

8.2.3 以甲方认可之第三方连带保证的形式提供。

8.3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各个阶段进展情况从以上第 8.2 条约定形式中选择一种或几种形式通知乙方提供，乙方应不迟延地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提供。

8.4 乙方提供之各个阶段的履约担保随着协议履行的进程自行由前一阶段之履约担保转作下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8.5 乙方提供之运营维护担保的有效期应持续至项目合作期满之日，到期后甲方应解除担保，担保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应在该期限内无息返还乙方。

8.6 保函类别及主要要素

条款	投标保证金	运营维护保函
提交主体	潜在投标人	乙方
提交时间	递交项目投标文件之前	项目运营日起 10 日内
到期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运营期满
受益人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协议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运营维护保函递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转让限制、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等一切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
金额	不超过 80 万元	200 万元
注： 1.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项目特许经营权价款的 2%。 2.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暂按项目 200 万计算。		

9.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9.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9.1.1 在特许经营期内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特许期内,乙方生产始终能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前提下，甲方将保证乙方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持续有效。

9.1.2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复。

9.1.3 对乙方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生产和服务成本等，但不得影响乙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下应有的权益。

9.1.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服务质量与效率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

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9.1.5 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即时实施评估。

9.1.6 依法审查乙方的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并对乙方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9.1.7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确保对该项目以外的的运营和维护不会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

9.1.8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照第 23 条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9.2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9.2.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运营。

9.2.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运营、维护。

9.2.3 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建筑垃圾处理收入。

9.2.4 在特许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依托本项目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外业务以及为项目融资事宜以外活动。

9.2.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9.2.6 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依据征用有关规定享有取得合理补偿的权利。

9.2.7 乙方确保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将其在本项目中拥有的股份或权益进行转让或对外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9.2.8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

9.2.9 在乙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或乙方有股权转让情形时，应在变更后10日内正式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不得以上述变更为由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10. 项目资产权益

10.1 乙方的项目资产权益

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及附属设施等，归乙方所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归属乙方（土地使用权除外）。

10.2 对乙方项目资产权益的限制

10.2.1 基于为本项目融资或再融资的目的，乙方仅可在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以本协议所赋予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权用作向银行贷款的抵押或质押担保，但所贷款额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其他任何资产均不得用作融资担保物，乙方亦不得以本项目任何资产或收费权对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

10.2.2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违反前述第10.3.1条，甲方有权在发现上述擅自担保行为之日起，以其约定担保额本息之和为限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同意该违约金可从乙方保证金或保函中等额扣付，直到扣付完毕；如届时扣付金额不足以满足该等额时，则由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承担该违约金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10.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设置其他任何权利，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违反上述情形的，除及时消除该地块上附着的其他权利外，还应按照26.1.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项目特许权下公用设施的使用

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日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等公用设施，但使用该公用设施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项目运营

11.1 项目运营的程序

11.1.1 乙方应在本项目建成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

11.1.2 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乙方收到甲方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之日开始运营，或甲方收到乙方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答复视为同意运营，自第四日开始进入运营期。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运营。

11.2 交付图纸和备案

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相关图纸、资料等，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并向甲方上报完整的竣工图。

12. 运营和维护

12.1 服务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满足贺兰县建筑垃圾处理服务需求。

12.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2.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确保本项目持续服务。

12.2.2 项目运营维护由乙方编制运营维护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

12.2.3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大中修及更新改造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大中修及更新改造工作不能影响到正常生产工作。

12.2.4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根据本协议或实际需要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和服务进行监测评估,监测评估的数据将用于项目绩效考核参考与使用,乙方应当完全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中介机构的监测评估工作。

12.2.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本项目设施:

A.适用法律:

B.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本协议的约定;

D.谨慎运营惯例。

12.2.6 自项目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日内提交。

12.2.7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B.每季度 15 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乙方的运营成本表;

C.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2.2.8 乙方在特许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但与甲方另行达成协议的除外。

12.2.9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12.2.10 乙方应在中长期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执行董事重大决议作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文件报送甲方备案。

12.3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12.4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12.4.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12.4.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12.5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本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并承担因其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2.6 未履行维护义务

12.6.1 如果乙方在正式运营后，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且导致连续五(5)天以上(包含本数)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以上停止服务或垃圾处理量不足，则甲方可就乙方的该等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6.2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指定人为此目的进入本项目场地、设施。

12.6.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证金中扣付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12.7 甲方权利

12.7.1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

12.7.2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12.8 运营维护手册

12.8.1 在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手册(下称“手册”)并应根据本项目工程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对该手册进行修改和完善。

12.8.2 手册应包括日常运营维护、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12.8.3 手册应列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名称和所需要的数量、质量要求。

12.8.4 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备案。

12.9 暂停服务

12.9.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在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表。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七(7)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计划内暂停时间表的意见修改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B. 乙方根据上述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实施暂停服务时，应提前十五(15)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和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在计划内暂停服务。

C. 如乙方因本项目运营和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乙方应当在向相关部门备案后，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和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如乙方申请的暂停服务计划不影响公共利益，甲方应当批准乙方的暂停服务申请，但乙方应采纳甲方有关

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D. 乙方提交的计划内暂停服务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暂停服务的时间；恢复服务的大约时间。

12.9.2 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两(2)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13. 监管

13.1 行业监管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服务进行行业监管，包括：

13.1.1 制定和调整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13.1.2 协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决定特许经营服务的价格和价格调整；

13.1.3 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生产和服务成本；

13.1.4 检查和监控本协议项下建筑垃圾处理服务的质量；

13.1.5 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即时实施评估；

13.1.6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

13.1.7 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以下行为进行批准：

乙方对本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13.2 日常监管

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监管包括但不限于：

13.2.1 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其报告服务情况、运维情况等。

13.2.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本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更新是否正常进行；

B.垃圾处理服务质量的监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要求。

13.3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为每三个运营年度一次，从开始运营之日起算。中期评估由甲方发起，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

13.3.1 确认本特许协议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13.3.2 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13.3.3 评估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

13.3.4 过去3个运营年度内执行的垃圾处理单价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调整；

13.3.5 与特许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包括评估结果、修改特许经营协议的建议等内容的评估报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协议修改建议被采纳，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修改，修改的协议条款在随后的特许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则该建议无法

律效力。

14. 垃圾处理计量和处理费

14.1 乙方正式运营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先决条件

14.1.1 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交的文件

A.乙方的全套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明等；

B.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融资文件的副本和复印件等；

C.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

14.2 垃圾处理量的计量

根据乙方安装的计量装置等采集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乙方收取垃圾处理费的计量依据。

14.3 垃圾处理单价和调价办法

14.3.1 垃圾处理单价，按照乙方中标建筑垃圾处理单价执行。

14.3.2 实际执行调整情形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公司按照中标建筑垃圾处理单价，向垃圾产生单位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并向使用者出具对应的票据。

14.3.3 运营成本变动情况

由于本项目的价格体系市场化程度较高，乙方完全可以通过市场调节机制实现项目的收益水平，因此，社会资本中标的建筑垃圾处理单价在整个合作期内不因运营成本的变动而做调整。

14.3.4 竣工决算调整情形

因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暂定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金额，当本项目竣工决算金额与本项目方案编制阶段总投资不一致时，政府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建筑垃圾处理单价是否根据竣工决算金额调整。若调整，则结合乙方投标

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重新测定，并由甲方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建筑垃圾处理单价进行调整并以此作为对公众收费的依据。此调整仅为竣工决算价格确定后的一次性调整。

14.4 存量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开始前现状已产生的存量建筑垃圾处理，贺兰县人民政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消纳问题，乙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结果收取相应的处理费用。

14.5 其他

乙方项目应享受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行政收费等优惠政策。

15. 开票和付款

乙方应当在收取垃圾处理费时，依法向建筑垃圾倾倒单位（适用于新增建筑垃圾处理情形）/贺兰县人民政府或指定机构（适用于存量建筑垃圾处理情形）开具发票。

16. 绩效考核

16.1 绩效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对于特许经营者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由甲方负责实施，考核对象是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规定。乙方应按照出台的相关运营维护的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参考以下绩效考核指标表制订绩效考核方案与细则，报项目甲方同意后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的依据。

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各个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

16.2 绩效考核标准与计算

本项目将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标准，实行打分制。根据乙方绩效考核得分对应的标准予以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考核暂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如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检查要求且整体不合格的运营服务，可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后进行评

分，评分合格后根据60-69分的档次确定绩效考核处置。绩效考核得分在要求整改后仍低于60分，则可执行强制解约的相关条款。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处置办法参考表

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绩效考核处置结果
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90	不处置
80≤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90	按年度应收垃圾处理费的5%进行处罚，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
70≤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80	按年度应收垃圾处理费的10%进行处罚，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
60≤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70	按年度应收垃圾处理费的20%进行处罚，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
第N年考核周期综合得分＜60	强制解约

16.3 绩效考核细则

运营维护的绩效考核以实际运营年度（当年运营日至次年运营日前一日）为考核周期，考核小组通过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绩效考核工作可以由甲方组建考核小组开展，亦可委托给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在每个实际运营年度完成后三十（30）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考核小组自行选定，但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临时考核：临时考核并非必须发生，各考核周期内均可进行。如出现影响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时。考核小组可自行选定时间进行临时考核，但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现场检查时，乙方应指派人员全程陪同并积极配合考核小组进行考核，为考核小组提供必要的资料或协助。

运营期绩效考核综合得分为该考核周期内定期考核得分和临时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即：

运营期绩效考核综合得分=∑当次考核周期内历次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16.3.1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总分100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明细如下。

运营维护服务绩效考核表

考核条款			考核内容和方法	分值	考核标准
分类	序号	考核项目			
运行管理（20分）	1	人员配备	查阅档案资料及人事编制资料，检查项目维护人员配备情况	4	1.配备有相应数量的维护人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维护人员熟知业务程度、运行操作规程齐全得1-2分。
	2	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和管理制度	运营操作手册和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各岗位责、权、利明确清晰情况	4	1.制度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得1-2分。 2.各岗位责、权、利明确清晰程度得1-2分。 3.未建立制度及维护手册，本项不得分
	3	资料齐全、良好、更新及时	查看档案、设备资料记录及保管情况	4	查看、档案和设备资料保管齐全、记录真实性、规范性得1-4分。
	4	员工必要的人身保护装备及定期培训	保护装备提供情况； 定期培训计划记录	4	1.根据是否提供保护装备，及提供情况得1-2分。 2.进行定期指导培训的得1-4分。
	5	厂容厂貌	查看室内室外相关设施	4	1.道路通畅、设施完好、车辆摆放有序、照明设施齐整、环境优美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干净整洁、办公室、操作室内无垃圾堆放，门窗玻璃无破碎、整洁，办公桌椅、工具摆放整齐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维修养护（30分）	1	设施设备维护	相关设施设备正常维护，无损坏，能保质保量完成运营养护工作	7	相关设施设备无明显破损、无破损及破损后是否及时维修等，考核范围内若存在毁坏、破损、未及时维修等情况，视情况进行扣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除外。符合安全要求、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的得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生产线	生产线维护情况	5	生产线运行正常、安全有效，得满分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生产运营管理	持续生产情况	8	除因重大节假日、生产线检修、应政策要求、原料不足、其他非乙方原因并提前报经甲方批准同意外，企业连续停产超过5天或3个月内累计停产超过15天，每多超出1天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条款			考核内容和方法	分值	考核标准
分类	序号	考核项目			
	3	安全生产	运行安全情况	10	1.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安全培训：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定期接受正规安全培训，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得5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发生过一般性安全事故的每有1次扣0.2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20分）	1	服务质量	垃圾处理服务质量	10	垃圾处理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一次不达要求的扣2分，无故停止服务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效率	服务效率	5	垃圾处理服务效率达不到要求，一次不达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收费管理	处理收费情况	5	面向服务对象收取的处理单价执行经确认的定价，发现一次不执行扣2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5分）	1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情况	2	资金使用合理，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	3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不达标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10分）	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否明确具体、合理、可行、详细	5	应急预案、调控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得1-2分。 成立内部应急指挥部及工作分工情况得1-3分。
	2	应急管理与处置	应急处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事件发生时，落实情况得1-5分。未发生则不扣分。
公众满意度(15分)	1	用户评价	用户调查对项目评价满意程度	5	每季度对用户调查一次，平均满意度低于80分1次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2	有效投诉数量	投诉处理记录	3	在项目运营期，每收到经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存在的投诉，1次扣0.5分，最高不超过3分（同性质的不重复认定）。若出现有效投诉处理，且超过2个星期仍未采取措施处理的，将进行扣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缺陷而出现的问题属于除外责任）。
	3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7	在运营年度内如果出现任意一次环保部门因项目环境保护不利而做出行政处罚，则该项得分为0分。

考核小组针对绩效考核范围内的运营内容发现不符合绩效考核的缺陷需要整改的，则可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或修复缺陷。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及时整改或修复缺陷，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甲方可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对缺陷进行修复。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乙方连续三（3）年绩效考核得分在90-100分，其他年限内绩效考核得分在80-89分，则乙方在满足本合同条款条件时享有特许经营期满运营优先权。

17. 风险分配

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风险分配表

风险识别			初次风险分配		
层级	分类	风险因素	政府方	乙方	共同承担
宏观风险	政治	资产国有化/征用/没收			▲
		地方政策变化	▲		
		政治/公众反对			▲
	监管	监管体系不完善	▲		
	市场	市场变化		▲	
	不可抗力	自然不可抗力			▲
		金融市场低效率		▲	
		通货膨胀率风险		▲	
		利率/汇率变动		▲	
		社会不可抗力			▲
中观风险	投融资	未完成融资风险		▲	
		资金链断裂风险		▲	
	建设	建设与准备成本超支		▲	
		质量不合格		▲	
		安全与环保		▲	
	运营	延迟开始运营		▲	
		运营维护成本正常上升		▲	
		收益低于预期		▲	
		处理量不达标		▲	
		再生品收入风险		▲	
		生产事故风险		▲	

风险识别			初次风险分配		
层级	分类	风险因素	政府方	乙方	共同承担
微观风险	政府方	政府方违约	▲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违约		▲	
		社会资本提前退出		▲	
		社会资本组织不当		▲	
		社会资本破产/解散		▲	
	关系	双方责任风险分配不当			▲
		乙方管理不当		▲	
	第三方	第三方延误/违约		▲	

18. 再谈判机制

再谈判主要是指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由于原协议设计存在漏洞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等原因，协双方在覆盖范围、服务标准、利益分配、投融资责任等方面上产生分歧而进行的再次谈判。

18.1 触发再谈判的情形（再谈判的标的）

（1）协议不完备。

1）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融资、担保等协议。

2）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提前终止补偿条款，确定具体实施方式；

3）根据双方就协提前终止所各自负有的过错，确定一方在对方因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融资、担保等协议被提前终止而受有损害时，该方的赔偿责任。

（2）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

由于特许经营历时较长，外部环境比如经济、政治、不可抗力等都可能发生始料不及的变化，因而造成再谈判。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包括法律变更、民众反对、情事变更甚至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形。

（3）当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

1）没有以自有资本作为项目资本金；

2）由第三方替代乙方履行其出资义务；

3）甲方存在回购社会资本的投资本金或造成兜底本金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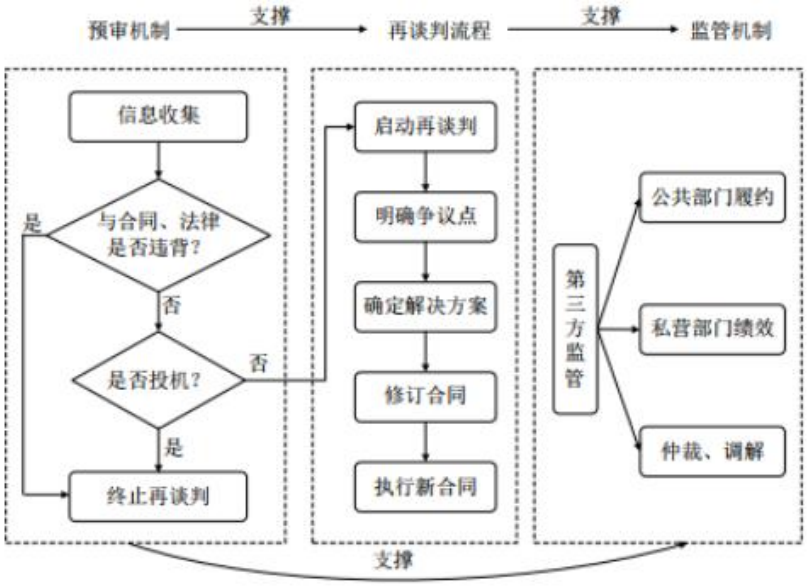
4）甲方承诺固定收益的；

5）甲方提供担保的。

18.2 再谈判内容

根据双方争议内容进行谈判。

18.3 特许经营再谈判规程（流程）



18.4 再谈判结果实施

通过再谈判确定解决方案之后，需要进一步修订特许经营协议，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再谈判的成果与监管，并依据修订合同中约定的开始日期，执行新的合同。若本项目由于政策、经济等各方面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收回投资的情况下，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可通过其他方式弥补合理投资回报。

19. 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享有对该特许经营项目继续经营的优先权。

20. 项目用地

20.1 本项目所涉及土地由乙方自行根据现行土地政策取得。乙方只能将土地用

于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

20.2 在特许经营合作期满时，乙方已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乙方。乙方通过租赁或其他形式取得使用权的，乙方应当依据相应协议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原权属单位，或另行协商处理相关权属。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21.1.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1.1.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21.1.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疾病；

21.1.4 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21.1.5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21.1.6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21.1.7 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的政策变化与法律变更。

21.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21.3 发生不可抗力时补救的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地阻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

21.3.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及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1.3.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21.3.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21.3.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21.3.5 将其根据上述 21.3.2、21.3.3、21.3.4 条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21.4 不可抗力责任承担

21.4.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2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21.5.1 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

21.5.2 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不可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主张本协议终止，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协议；

2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可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要求主张终止本协议，但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无法继续。

22. 保险

22.1 运营期间保险

22.1.1 乙方在开始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

A.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人身意外伤害险

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机动车辆险

责任范围：因生产或生活所用交通工具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任何第三方、乙方、甲方。

22.1.2 乙方应对所有机器设备至少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五年购买财产险，并保证该等保险直至特许期结束时持续有效。

22.2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于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对于乙方应买而未买保险导致补偿的事项甲方不负责任，视为已获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23.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

23.1 应急预案

甲方与乙方应参照《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建立本项目应急事项处置机制。

（1）甲、乙双方应各自建立应急体系，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在项目应急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

（2）防范预警，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定期分析，研究处置对策，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置预案，做到预防在先。

（3）甲方依据法律和政策行使项目介入权，以接触存在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或者环境安全的风险。

（4）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通报政府方。

23.2 临时接管

23.2.1 甲方的临时接管的条件

特许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特许经营者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项目资本金的出资义务。

（2）乙方所作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实质上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3）特许经营者不按照协议的规定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与运营。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并非用于项目融资之目的，特许经营者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5）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6）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3.2.2 甲方的临时接管的方法

23.2.2.1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工程，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项目维护和运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23.2.2.2 经乙方纠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复核确认乙方确已纠正后，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23.2.2.3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所发生的 23.2.2.1 款所述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支付。

24. 提前终止

24.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4.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7)日实质性中止对本项目设施的运营，中断提供服务；

24.1.2 乙方根据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4.1.3 乙方在第 7.2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4.1.4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4.1.5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资产、土地进行处置或者设定担保的；

24.1.6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4.1.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4.1.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

24.1.9 乙方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4.1.10 乙方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连续两次年度考核得分在 60（含）-70 分；

24.1.11 依法应予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其它情形。

24.2 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第 7.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但甲方采取补救的除外；

24.2.2 就第 25.1 条款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或在根据第 29.2 条款专家小组作出的决定成为权威性的决定的情况下，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24.2.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4.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 21.5.3 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2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2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A. 按照第 24.1 或 2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B.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4.4.2 提前终止通知

A.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1）双方另外达成一致；（2）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

A.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 21.5.3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2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24.5.1 自任何一方以合同规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为由发出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即发生因通知解除而终止法律效力(不论是否就此提前终止通知提交诉讼，双方均应按本协议已有效解除的下列约定程序进行提前终止)；至提前终止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约定的终止日之前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它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24.5.2 提前终止日起，双方应当就提前终止的责任进行明确的划分，由各方依据责任界定结果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

24.5.3 自提前终止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不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和费用，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建筑垃圾处理与循环利用服务。

24.5.4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 24.5 条、第 29 条款和第 30.5

条的效力，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提前终止日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所有义务。

25. 补偿

25.1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发出的终止 （特许经营者违约）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A
2	特许经营者发出的终止 （政府方违约）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
3	本级政策变更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50%A
4	不可抗力	产生的额外费用原则由各方自行承担

上表中 A 取值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小写 500,000 元）；

当发生乙方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乙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特许经营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终止补偿金“-A”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25.2 不予补偿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A. 乙方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 30 日内再次确认的或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24.1 条提前终止本项目的；

B. 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C. 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26. 违约金

26.1 乙方违约

26.1.1 乙方项目融资违约

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融资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可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26.1.2 运营期违约

A.乙方运营期内，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a.乙方原因造成的建筑垃圾处理不能及时完成。

b.运营管理原因造成大规模公众投拆。

c.应急处置不当或不执行政府方应急管理要求的。

d.运营期考核不达标。

e.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

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 任，乙方应及时采取减轻损失的措施并组织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或消极处理，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运营权，并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26.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在本项目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私自出租、转让等任何形式的处置本项目资产，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每过一日，向甲方承担担保或处置资产价值（以乙方签订的合同为准百分之零点壹（0.10%）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改正为止。逾期达三十（30）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本项目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6.1.4 若本项目运维出现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的情形，且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6.2 甲方违约

26.2.1 甲方无正当理由强制接管项目。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项目之日起七（7）日仍不能返还项目经营权的，自第八（8）日起，每过一日，向乙方承担资产经营权转让价值（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百分之零点壹（0.10%）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改正为止。逾期达三十（30）日以上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6.2.2 归属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项目。甲方按照本协议 25 条提前终止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2.3 运营过程中归属于甲方原因影响正常垃圾处理服务。甲方应采取积极行动，在七（7）日内消除影响正常服务的因素，若不能及时解决，自第八（8）日起，每过一日，按照影响程度占上一年度乙方总体收益的比例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甲方改正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资产经营权转让价值的 10%。

26.3 违约金支付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等金额，双方自违约事件发生后三个月支付或提取保函相应金额。

26.4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 29 条解决。

27. 违约赔偿原则

27.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它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21.1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21.2 条款免责。

2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2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7.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2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28. 协议的变更和转让

28.1 协议的变更

28.1.1 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

甲方认为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应书面函信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函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

28.1.2 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认为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应书面函信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函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作出书面回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

项目成本增加乙方自行承担。

28.2 甲方的转让

28.2.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8.2.2 第 28.2.1 条款并不妨碍甲方与其它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该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28.3 乙方的转让

28.3.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经营权发生转移。

B. 自正式运营日起二(2)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a. 具备运营二(2)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同等规模的运维经验；

b. 实收资本金不小于本项目资本金。

c. 具有良好的商誉。

28.3.2 乙方资产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29. 争议的解决

29.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9.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9.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根据第 29.1.1 条款得到解决，并且该争议与第 26 条款有关，则应适用第 29.2 条款的规定；对于其他争议，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专家小组的调解

29.2.1 指定

A. 若双方不能根据第 29.1 条款规定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专家小组。

B. 专家小组由三(3)名专家组成，双方应分别委派一(1)位专家，上述专家在受委派后的七(7)日内，再共同指定第三名专家。

29.2.2 申诉

首先发出提交给专家小组意向通知的一方应向专家小组及另一方提交如下书面文件：

A. 争议的陈述；

B. 该方观点的陈述；

C. 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9.2.3 答辩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10)日内，另一方应提交：

A. 争议的陈述；

B. 该方观点的陈述；

C. 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9.2.4 进一步的证据

为了作出决定，专家小组可要求提交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的书面证据和／或约见其认为必要的人员。

29.2.5 决定

A. 专家小组应在收到第 29.2.3 条款规定的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以多数作出决定并将该决定通知各方。

B. 专家小组的决定具有权威性，除非一方在决定之后三十(30)日内提起诉讼。在此情况下，在生效判决做出之前，双方均应遵守专家小组的决定。

29.2.6 费用双方各自负担其委派的专家的费用，聘请第三名专家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9.3 司法解决

各方同意若届时无法推进专家小组的调解，任一方可直接向法院起诉；或者若专家小组就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在第 29.2.5 B 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做出决定或任何一方对决定结论不满，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乙方的经营

30.1 经营范围

乙方的经营范围，应当围绕本次特许经营设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0.2 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本项目由乙方全额出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及时间等，需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要求。

30.3 股权转让

本协议生效 3 年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3 年后，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时，应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且股权受让人须具备运营项目公司的技术能力。

31. 其它条款

31.1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力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31.2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31.3 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31.4 通知

31.4.1 根据本协议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书面发出，可通过专人交至、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往或通过传真发往双方的地址。

31.4.2 根据本协议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在递交时(如果是由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或在收到时(如果是传真发出的)视为正式送达或作出。

31.4.3 在收件地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收到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在该地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31.5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供应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 10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1.6 合作及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31.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或其他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与否的书面答复，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答复；

31.6.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①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②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31.7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或均与履行本协议不存在冲突。

31.8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供应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供应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31.9 甲方应移交的资料

在生效日后，甲方应将下述文件资料中已经取得的有关文件移交于乙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经审批的施工图及已经取得的前期一切审批相关手续。

31.10 开始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自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签署日期起生效，双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31.11 备案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本协议备案于贺兰县相关部门。

各方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经营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只适用于“贺兰县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项目特许经营”。

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审专家占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会人员 5 人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

1.3 评标原则

1.3.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

1.3.2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1.4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内容与程序

2.1 评标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类似业绩、施工方案、服务方案、投标报价的评分和评定。

2.2 供应商的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2.2.1 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2.2.2 设计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或不能满足功能实现的；

2.2.3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代表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计算出评委打分的平均数，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最终确定中标人。

2.6 若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报价低且合理者优先。

三、评分标准

3.1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应遵循的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系统地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确定不合格供应商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1、资格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认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下一步评审的供应商。

（二）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不满足签署要求或内容存在缺漏
2	报价构成的完整性	未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或错报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规定及要求

2.评分标准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服务方案70分，企业实力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建筑垃圾处理价格 （15分）	以合格投标人在投报最低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建筑垃圾处理价格）×15
服务方案 70分	投标财务测算方案（10分）	是否对本项目运营合作期内对成本费用、收入测算进行分析，是否编制用于测算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单价的财务模型，包括不限于还本付息表、成本、收入表，利润表，资本金现金流量表等。 1、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 2、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 3、方案不全面，不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融资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投资计划和融资方案，是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的需求，是否满足项目资本金到位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收支平衡等情况（包含自有资金比例）； 1、融资方案非常合理且非常具备可行性、能够提供融资意向书或自有资金数额大于等于本项目融资数额的，得10分； 2、融资方案合理且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7分； 3、融资方案基本合理且不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包括建议的融资结构；融资成本、还本付息能力和融资风险分析；项目财务成本与融资方案之间的合理性；总投资、总成本与融资方案之间的合理性；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等）。
	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整体运营思路的描述情况，是否包含运营管理及控制手册，运营管理保障措施，资产质量维护、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等。 1、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 2、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7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工作方案（10分）	针对运营期内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应急工作方案。 1、应急工作方案的层次结构、内容以及应急措施响应程序等内容齐全、可执行程度高，得10分； 2、应急工作方案的层次结构、内容以及应急措施响应程序等内容基本齐全、可执行程度一般，得7分； 3、应急工作方案的层次结构、内容以及应急措施响应程序等内容不齐、可执行程度低，得3分； 4、缺少应急工作方案，得0分。
	收费管理方案（10分）	针对项目收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针对性提出收费管理方案。 1、方案难点分析准确、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保障固费收缴率95%以上，得10分； 2、方案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能够保障固费收缴率80%以上，得7分； 3、方案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可行，无法保障固费收缴率70%以上，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绩效考核配合工作方案（10分）	针对政府方的绩效考核，投标人需做好绩效考核的各项配合工作。 1、配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配备专人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10分； 2、配合方案较合理，有人员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7分； 3、配合方案不全面，无人员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保险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营期间计划所投保险的计划及保险保障； 1、方案完整、理解准确、科学详实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理解分析一般得3分； 3、方案不完整，理解分析有偏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可行性、适用性、内容详实等进行评审。 1、制度完备、可行性及适用性高、内容详实，得5分； 2、制度基本完备，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适用性，内容基本详实，得3分； 3、制度不完备，可行性及适用性差，得1分； 4、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得0分。

	企业资金实力（15分）	针对项目资本金筹措情况，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出资能力： 1、能够提供开户行资金余额证明大于本项目资本金数额，得15分； 2、开户行资金余额不足，但能够提供投标人的股东同意出资证明，得10分； 3、开户行资金余额不足，且不能提供投标人的股东同意出资证明，得0分。 注：由投标企业自行测算项目成本，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得分。

4.5 评分说明

（1）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2）在磋商文件及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具备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磋商采购。

（3）磋商。磋商为两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现场提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相应内容及磋商情况，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轮数，评标现场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的磋商报价，并给予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凡带有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不作为磋商依据。

（4）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后确定其报价及有关承诺。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经评委评审，对于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定；

（6）若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视为未引起有效竞争，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以上相关证件需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